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96年08月03日第4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7月18日第4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0日第5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20日第5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20日第5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4月17日第5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9日第5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18日第6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創造良好學習環境，吸引優秀研究生全部時間於本校攻讀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全部時間研究生，且其於支領獎助學金期間，其他校外工作或執行業務所獲得之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未超過基本工資以上者。
在職專班、產專班、EMBA、**陸生及外籍生**等不適用本辦法。
- 三、本辦法之經費預算來源有由部會核定之相關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兩個部份。
各教學單位應於正常年度預算中，編列研究生獎助學金不低於九倍現有專任教師人數萬元，專款專用。
- 四、除前條第二項正常年度預算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外，由部會核定之相關經費增撥獎助學金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研究生。
 - (一) 成績優良之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發給每人每月適當金額之獎助學金至多三年。
 - (二) 本校大學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進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發給每人每月適當金額之獎助學金，為期一年。
 - (三) 各系所得自當年度之碩士班新生中遴選前百分之五，發給每人每月適當金額之獎助學金，為期一年。前項各款之獎助學金金額由**校級會議**另訂之。
- 五、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獎助學金，依據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學生人數及前條第二項所訂之各款獎助學金金額計算並撥至各教學單位後，由各教學單位制定辦法撥發，研究生在校期間每人每月所支領之獎助學金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捌仟元，各項計畫若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博士班研究生請領獎助學金超過三年後，若成績優異、具有特殊研究潛力，**且尚未符合系所畢業標準並已有投稿中論文者**，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校長指派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發給獎助學金。
- 六、請領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提出適當文件，以證明其於支領獎助學金期間未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本校有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證各請領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之所得稅申報紀錄。
研究生休學、退學或其他理由離校，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請領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